

## 照看者資訊表說明

### 背景介紹

1. **什麼是「照看者資訊表」？**「照看者資訊表」也稱為表格JV-290，旨在為養父母、親屬照看者、領養前父母、非親屬關係大家庭成員、法定監護人、社區照看設施及寄養家庭代理機構（或目前照看寄養兒童的任何其他個人或機構）提供一種向法院報告有關兒童情況的簡便可行的方法。
2. **何時需要填表並上報？**「照看者資訊表」是一種選擇填寫表格。如果您選用該表，請在聽證會召開前至少提前五天填表，並遞交給法院八份副本，或者在聽證會召開前至少提前七天郵寄給法院備案。請遵循下列指示。切勿等到法院召開聽證會當天才遞交表格。
3. **目前的養父母、親屬照看者、領養前父母、非親屬關係大家庭成員、法定監護人及其他照看兒童的個人：**即使兒童的寄養家庭代理機構或社區照看設施的工作人員也填寫本表，您也可以填寫本表。您可寫信給法庭，而不使用本表。不論使用哪一種方式，請務必遵守下一頁上有關製作副本、遞交表格以及出席聽證會的程序。請注意，必須向有關各方及律師提供表格或信函。如果您的寄養父母身份是保密性質，則向兒童的社會工作者提供資訊，而不是向法院遞交表格或信函。
4. **寄養家庭代理機構或社區照看設施：**您可以填寫本表，然後將本表用作「福利與機構法規」第366.21節規定的必備報告。建議每個代理機構或設施制定一項政策，確定專人負責代表每名兒童填寫及遞交表格或報告。
5. **填表時應考慮哪些問題？**表格用於提供有關兒童的事實情況，例如您觀察到的兒童的行為，以及有關兒童需求的資訊。請勿填寫您的看法或與兒童無關的資訊。填表的目的是向法院提供資訊，幫助法官作出有關兒童的知情判決。

### 如何填寫表格JV-290

1. **填寫標題。**位於頁面最上方的方框。
  - 法院名稱、街道地址及郵寄地址。填寫法院所在縣的縣名以及法院所在的街道及郵寄地址。如果您不知道法院的名稱及地址，請查看您收到的郵件中的法院聽證會通知或查閱網址 [www.courtinfo.ca.gov/courts/find.htm](http://www.courtinfo.ca.gov/courts/find.htm)，查找您所在縣的地方法院名稱及地址。如需查找分院名稱，請填寫「青少年」。
  - 兒童姓名。請填寫兒童的名及姓。
  - 聽證會召開日期及時間。請填寫聽證會召開日期及時間。如果不知道，請向社會工作者詢問。
  - 案件編號。您收到的法院聽證會通知上列有該編號。如果沒有該編號，請向兒童的社會工作者或律師詢問。如果案件涉及兄弟姐妹，則可能有一個以上案件編號。每名兒童必須單獨使用一份表格，並填寫正確的編號。
2. **填寫有關兒童、您本人或您的代理機構的資訊。**
  - 第1項。填寫兒童的名及姓、出生日期及年齡。
  - 第2項。第2項應由寄養父母、親屬照看者及其他照看兒童的個人填寫，包括您的姓名、屬於哪一類照看者、兒童在您的家中居住的年數及/或月數。如果您的寄養父母身份屬於保密性質，則不要填寫第3項。請向兒童的社會工作者提供資訊，而不要向法院遞交本表。
  - 第3項。寄養家庭代理機構、社區照看設施以及任何其他團體照看機構的工作人員請勿填寫第2項，但應填寫第3項。說明設施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設施類型、兒童在您的機構中居住了多長時間，以及兒童在當前安排的地點居住了多長時間。然後，填寫您的姓名（填表人）及職務。如果您的職務不明確，則說明您承擔照看兒童的哪些職責。請說明您每週照看兒童的時數。最後，請勾選方框，說明您是否根據您自己的觀察及建議還是根據團體或小組的觀察或建議填寫本表。如適用，請填寫團體或小組成員。

3. **填寫第4–10項關於兒童的情況。**對於每個問題，請勾選方框，說明自從上次聽證會以來是否有新的資訊。請在表格的適當欄目中簡要填寫新資訊。不要填寫您本人未親身觀察的資訊。
- 第4項。請提供有關兒童的醫療、牙科及一般身體與情感健康的資訊（如醫生門診、住院及服藥情況；身體或情感發育描述）。
  - 第5項。如適用，請提供有關兒童上學狀況的資訊（如兒童所在的年級、公立或私立學校、兒童在學校的表現、考試成績或學校會議）。
  - 第6項。請說明兒童是否屬於特殊教育學生，如果是，說明最近召開的個人化教育計畫（IEP）日期。
  - 第7項。請說明兒童如何適應您的家庭/設施（例如，兒童的人際交往技能以及在家中的行為、兒童如何與其他家庭成員交往、兒童如何表達自己的感情及需求、兒童的飲食及睡眠習慣）。
  - 第8項。請說明兒童如何與其他人相處（例如，與同齡人的關係、與老師及家庭以外其他成年人的關係）。
  - 第9項。請說明兒童的特別興趣愛好及活動（例如，上體育或音樂課、兒童參加的頻率、任何天賦、興趣或愛好）。
  - 第10項。請提供您認為法院應該瞭解的任何其他資訊（例如，行為資訊、兒童正在接受的服務、您建議兒童還需接受哪些服務、探訪資訊，例如父母或兄弟姐妹的探訪日期）。
4. **安置建議（結果）。**如果您是社區照看設施或寄養家庭代理機構，將表格JV-290用作「福利與機構法規」第366.21(d)節規定的必備報告，您必須提出安置建議。寄養父母及其他個人照看者也可選擇提出安置建議（結果）。
5. **增加附件。**如需添加頁數，請勾選第12項中的方框。您可附加兒童的老師、醫生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資訊以及兒童的相片。
6. **在表中簽名及註明日期。**請在第2頁最下方填寫日期、用正楷書填寫或列印您的姓名，並在表格中簽名。

### 表格填妥後該怎麼辦？

1. **製作副本。**照看者填妥表格JV-290及任何附件後應複製至少八份副本。
2. **如果您選擇親自遞交表格。**在聽證會召開日期前至少提前五個日曆日把表格原件及建議八份副本交給聽證會召開地法院的書記員辦公室。請書記員幫助您提交表格。請自行留存一份加蓋日期章的表格。書記員負責把表格分發給所有各方，並填寫送達表證明及存檔。
3. **如果您選擇郵寄表格。**在聽證會召開日期前至少提前七個日曆日把表格原件及所有副本（除自己留存的一份外）郵寄給聽證會召開地法院的書記員辦公室。在信封上加蓋兩個印章，並註明「用於遞交及送達」字樣以及案件編號。書記員負責把表格分發給所有各方，並填寫送達表證明及存檔。
4. **確認聽證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果您準備出席聽證會，請打電話給社會工作者，確認聽證會召開日期、時間及法庭地點。

### 聽證會當天應當做什麼？

1. **攜帶備用表格。**如果您決定出席聽證會，建議您複製備用的表格及任何附件副本，分發給聽證會上未收到表格的人。
2. **庭上發言。**如果您選擇出席聽證會，您在法庭上發表的評論應該簡短、陳述事實、以自己的觀察為基礎。您可舉手示意，請法官允許您發言，或讓法院書記員或副庭長/執達官在聽證會前瞭解情況。